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172-01

修正案号: 39-5890

一. 标题: 更换感应环支架和固定螺钉

二. 适用范围:

根据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No. SA01679CH安装了BRS-172跳伞系统的所有序列号的Cessna172、172A、172B、172C、172D、172E、172F(USAF T-41A)、172G、172H(USAF T-41A)、172I、172K、172L、172M、172N、172P、172Q、172R、172S、R172J、R172K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8-02-18,修正案号: 39-15348, 2008年1月16日颁发;
- 2、Ballistic Recovery Systems 公司服务通告 BRS SB 07-01, 2007年6月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BRS公司的通告指出,感应环(pick-up collar)组件可能过早地从弹射管中脱离,从而在打开过程中对导弹轨迹产生不良影响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感应环过早分离,这种情况将导致降落伞不能成功打开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5个使用小时内,按照2007年6月8日颁发

CAD2008-C172-01 / 39-5890

的BRS服务通告SB 07-01, 拆下并更换现有的感应环支架和两颗固定螺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